南、北极考察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南极考察活动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和《北极考察活动行政许可管理规定》中所规定的南、北极考察活动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南、北极考察活动审批

（二）子项名称：暂无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项目编码：51009

三、事项审查类型

行政许可

四、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47项：南、北极考察活动审批；

(二)《国家安全法》第32条规定：国家坚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297574&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和极地，增强安全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三)《南极条约》、《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及相关措施；

(四)《南极考察活动行政许可管理规定》（海办发〔2014〕18号）；

(五)《北极考察活动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海规范〔2017〕12号）；

(六)《南极考察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管理规定》（国海规范〔2017〕9号）。

五、受理机构

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

六、决定机构

自然资源部

七、审批数量

暂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开展南、北极考察活动：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被限制再次申请开展南、北极考察活动的；

3.由以上2项规定的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准予批准：

1.满足申请人条件；

2.申请材料齐全；

3.活动目的正当、活动内容安全可行、活动环境影响预评估的结果正确；

4.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有关国际条约要求，符合国家南、北极规划；

5.综合评估论证结论合格。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南极考察活动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申请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拟开展的南极考察活动违反南极条约体系规定的；

3.对南极环境或生态系统可能造成重大损伤的；

4.因违反南极条约体系有关规定，依法被限制再次开展南极考察活动的；

5.有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

北极考察活动有如下情形之一，不予批准：

1.申请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拟开展的北极考察活动违反有关国际条约的；

3.不符合国家北极规划的；

4.对北极环境或生态系统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5.因违法被限制再次开展北极考察活动的；

6.考察活动可能损害我国国家利益的；

7.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8.考察活动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较大，应制定应急预案的申请者未能制定或者不具备能力实施的；

9.对国家组织的考察活动可能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10.有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目录

1.南极考察活动项目申请书的内容包括：

（1）活动组织者及负责人详细信息；

（2）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目的、活动时间、活动人员、活动路线、活动区域、活动内容、交通工具、后勤保障等；

（3）拟带入极地的动植物及其制品、食品、生物化学制品、放射性物质等清单；

（4）特殊活动事项说明（有无携带非极地物种，猎捕哺乳动物、鸟类及无脊椎动物，采摘和采集植物以及其他可能干扰动植物的活动；或者采集南极陨石；或是进入南极特别保护区；或是在南极建立人工建造物等活动）；

（5）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预评估文件（中英文）；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自营或租用船舶、飞行器开展南极活动的，需提供船舶、飞行器环境损害保险合同复印件或财产担保证明；

（8）依法需要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进行相关活动的，还应当出具相关的批复文件或证书；

（9）组织者承诺；

（10）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备注：以上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应按照南极考察活动申请书格式和要求填写（参见附件示范文本），电子文件应采用PDF格式，以光盘为存储介质。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公章。**

2.北极考察活动项目申请书内容包括：

（1）开展《北极考察活动行政许可管理规定》中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1、2款中的考察活动，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活动名称；

2）申请者信息；

3）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目的、意义、活动周期、活动路线、活动区域、活动内容、交通工具和现场后勤支撑能力等）；

4）中英文环境影响评估文件；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活动者名单；

7）自营船舶或航空器开展活动的，需提供船舶或航空器证书及相应保险合同复印件；租用船舶或航空器开展活动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或者承诺证明；

8）活动所在国家对活动的要求及履行这些要求的情况。如果活动所在国家要求就考察活动取得批准，应提供考察活动所在国家的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或者说明取得批准的进度；

9）组织者承诺。

（2）开展《北极考察活动行政许可管理规定》中第三条第（二）项第3款中的考察活动的，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者信息；

2）选址论证报告；

3）中英文环境影响评估文件；

4）观测选址在北极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应当提交选址所在国家对观测活动的要求及履行这些要求的情况。如果观测选址所在国家要求就观测活动取得批准，应提供观测选址所在国家的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或者说明取得批准的进度；

5）组织者承诺。

如活动同时符合第（1）类情形的，申请书中还应当包含第（1）类中第1）、3）、5）、6）、7）、8）项内容。

（3）开展《北极考察活动行政许可管理规定》中第三条第4款考察活动的，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者信息；

2）对国家组织的北极考察活动产生直接影响的活动内容及必要性说明；

3）中英文环境影响评估文件，需包含活动对考察站、设备及国家组织的北极考察活动产生的影响评估；

4）参与活动的人员名单；

5）组织者承诺。

**备注：以上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应按照北极考察活动申请书格式和要求填写（参见附件示范文本），电子文件应采用PDF格式，以光盘为存储介质。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公章。**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需通过互联网远程申报系统（http://zwfw.mnr.gov.cn）、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申请材料中含有涉密信息的，不得通过互联网远程申报系统提交材料。申请人在领取审批结果时，提交申请资料（含补正资料）相应的纸质文档，并与之前提交的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十、申请接收

（一）互联网远程接收：http://zwfw.mnr.gov.cn

（二）窗口接收：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64号）。

（三）信函接收：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64号，100812。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二）部内审批

（三）办理批复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文书制作与送达。

十三、办结时限

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核实、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和提交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审议等，不计入时限。

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以正式批复文件的形式下达。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行政决定的结果，并通过现场领取或信函方式将文件送达。

1.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要求我部公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我部职权范围内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行政许可格式文书等，有权要求我部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和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在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我部法定职权范围内，申请人有权向我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要求我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申请人向我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我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我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我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我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我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我部依法改正。

4.我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我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5.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我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我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我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我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我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和我部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我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我部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我部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3.申请人取得我部行政许可后，需要对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向我部提出变更申请，经我部同意后方可作出变更。

4.我部对申请人取得我部行政许可后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申请人应当支持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5.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64号。

（二）电话咨询：4000996938。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监督、投诉电话：010-66151646

（二）监督、投诉邮箱：xzspts@mail.mlr.gov.cn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64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2:00～5:00。

在当年6月1日至下年度5月31日之间开展南极考察活动的，应当在当年4月1日至30日之间提交申请。

二十一、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查询审批状态或结果。

二十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参见附件1《南极考察活动项目申请书》、附件2《北极考察活动项目申请书》、附件3《南极特别保护区考察活动初步环境影响评估》（中英文）、附件4《造访南极特别保护区报告表》（中英文）。

南北极考察活动审批服务指南流程图

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受理审查

通过政务大厅发出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者补齐

通过政务大厅发出不予受理决定，告知申请者

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补充、修改的

政务大厅接收材料，立即转交主办司局进行受理前审查，主办司局受理前审查

（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或补正决定）

通过政务大厅发送申请者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

通过政务大厅发出不予受理决定，告知申请者

主办司局初审（5个工作日）

主办司局复审（5个工作日）

主办司局审查（15个工作日）

、

其中核实、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和提交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审议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主办司局签发（5个工作日）

拟文报送、审签（5个工作日）

通知申请者领取审批结果

申请者取得审批结果，办结

附件1

南极考察活动项目申请书

事项名称：

组 织 者：

填表时间：

**填表说明：**

**1.前面有\*的为必填项，不得空缺，否则无法提交申请。**

**2.用中文填写，如涉及外文信息、材料，还需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本，并确保中外文内容完全一致。**

**3.如拟填写内容涉密，请勿在网上填写，需将申请材料递交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

# 一、组织者及负责人详细信息

|  |
| --- |
| **\*活动组织者类型** |
| □法人 | □公民个人 | □其他组织 |
| **1.法人详细信息** |
| **\***活动组织者名称 |  |
| **\***活动组织者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国籍 |  |
| **\***联系人姓名 |  | **\***手机 |  |
| **\***座机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活动组织者简介** |
| 500字以内 |
| **2.公民个人详细信息** |
| **\***活动组织者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所在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个人简介** |
|  |
| **3.其他组织详细信息** |
| **\***活动组织者名称 |  |
| **\***活动组织者性质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有效证件名称 |  | **\***有效证件号码 |  |
| **\***代表人姓名 |  | **\***代表人国籍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传真 |  |
| **\*简介** |
|  |
| **从事南极考察活动期间联系方式** |
| **\***国内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南极现场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二、活动方案

|  |  |
| --- | --- |
| **\***活动目的 | 200字以内 |
| **\***活动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进入南极时间 |  | \*离开南极时间 |  |
| **\***活动人员名单 |
| \*编号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职位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人 |

|  |
| --- |
| 活动路线及区域 |
| 整体路线描述 |
| \*出发地 |  | \*到达地 |  |
| \*经停地（可多个） | （国家） | （城市） | （港口） |
| 南极计划登陆地点及详细活动路线描述（可多个） |
| \*是否登陆（如选是，以下均为必填） | 是□ 否□ | 地点名称 |  |
| 地点描述 | 200字以内 |
| 位置 | 经度： | 纬度： |
| 是否为南极特别保护区 | 是□ 否□ | 保护区编号 |  |
| 是否为南极特别管理区 | 是□ 否□ | 管理区编号 |  |
| 活动区域是否存在南极历史遗址和纪念物（HSM） | 是□ 否□ | 历史遗址和纪念物编号（可多个） |  |
| 活动区域是否存在旅游现场指南（site guidelines） | 是□ 否□ |
| 如果是，请简要描述该区域情况和活动管理要求1000字以内 |
| 活动区域是否存在动物栖息地或植被聚集区 | 是□ 否□ |
| 如果是，请简要描述（200字以内），并附图 |
| 登陆时间 |  | 登陆方式 |  |
| 登陆人数 |  |
| 登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陆后详细活动路线描述 |
| 500字以内 |
| 登陆后详细活动内容描述 |
| 500字以内 |

|  |
| --- |
| **\***活动内容（整体活动中包含多个具体活动的，每项具体活动填一张表） |
| \*活动名称 |  |
| 活动人员（从前面人员名单中选取） |
| \*编号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职位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活动路线及区域 | 500字以内 |
| \*考察背景 | 500字以内 |
| \*考察目的 | 200字以内 |
| \*科考项目资助单位 | 200字以内 |
| \*科考项目名称 | 200字以内 |
| \*考察内容 | 1000字以内 |
| \*详细实施计划 | 1000字以内 |
| \*使用的设备、仪器 |  |
| \*是否采集样品 | 是□ 否□ |
| \*样品描述 | 500字以内 |
| \*南极活动期间使用的交通工具 |  |
| \*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 200字以内 |
|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或减少对环境影响的措施 | 500字以内 |

|  |
| --- |
| **\***前往南极使用的交通工具（可多选） |
| 船舶 | 自营船舶□ 租用船舶□ 乘坐第三方经营船舶□ |
| 飞行器 | 自营飞行器□ 租用飞行器□ 乘坐第三方经营飞行器□ |
| 其他 | （填写交通工具名称） |
| **\***船舶信息（**自营船舶、租用船舶填写**） |
| \*船名 |  | \*注册号码 |  |
| \*船舶识别号 |  | \*船舶注册拥有人名称 |  |
| \*船舶注册拥有人国籍 |  | \*船舶类型 |  |
| \*船级 |  | \*船旗国 |  |
| \*登记港口 |  | 说明 |  |
| \*船长 | 米 | \*型宽 | 米 |
| \*型深 | 米 | \*最大吃水 | 米 |
| \*排水量 | 吨/米吃水 | \*总吨位 | 吨 |
| \*自持力可达 | 天 | \*燃油舱 |  m3/t |
| \*淡水舱：  | m3/t | \*载客人数 |  |
| \*动力系统 |  |
| \*船舶历史 | 500字以内 |
| \*船舶的主要功能 | 500字以内 |
| \*冰级 |  | \*船舶使用燃油 |  |
| \*船舶是否为营运性质 | 是□ 否□ | \*船长有无极区航行经历 | 是□ 否□ |
| \*船舶搭载直升机情况说明 | 500字以内 |
| 其他相关信息 | 500字以内 |
| **\***船舶信息（**乘坐第三方经营船舶填写**） |
| \*船名 |  | \*船舶注册拥有人名称 |  |
| \*船舶注册拥有人国籍 |  | \*船舶运营方名称 |  |
| \*船舶运营方国籍 |  | \*船舶类型 |  |
| \*船级 |  | \*船旗国 |  |
| \*登记港口 |  | \*吨位 |  |
| \*冰级 |  | \*载客人数 |  |
| 其他相关信息 | 500字以内 |
| **\***飞行器信息（**自营飞行器、租用飞行器、乘坐第三方经营飞行器填写**） |
| □**\***对极区飞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好各种状态下的应急预案，能够对飞行器使用可能产生的安全或环境风险负责，所有的应急救援不依赖于未经对方同意的南极活动组织者。 |
| 基本信息（可多个） |
| \*型号 |  | \*航程 |  |
| \*载客量 |  | \*注册国 |  |
| 若为租赁，填写本栏（可多个） |
| \*租赁公司 |  | \*注册国 |  |
| \*官网网址 |  | \*联系方式 |  |
| 使用飞行器进出南极，填写本栏 |
| \*进入南极飞行日期 |  | \*离开南极飞行日期 |  |
| 航段（可多个） |
| \*距离 |  | \*耗时 |  |
| \*飞行线路 |  | \*高频呼号 |  |
| 飞行器船载方式进出南极，填写本栏 |
| \*进入南极日期 |  | \*离开南极日期 |  |
| **\***非船载航空器，在南极洲内起降，填写本栏（可多个） |
| \*南极洲内起飞机场 |  | \*起飞是否得到准许 | 是□ 否□ |
| \*南极洲内降落机场 |  | \*降落是否得到准许 | 是□ 否□ |
| **飞行员信息**（可多个） |
| \*姓名 |  | \*国籍 |  |
| \*是否有极地飞行经验 | 是□ 否□ |
| **\***其他交通工具描述（如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填写本栏） |
| 500字以内 |
|  |
| **\***后勤保障措施 |
| 1000字以内 |

三、拟带入南极的动植物及其制品、食品、生物化学制品、放射性物质等清单

**是否携带以下物品：**

**1.\*动植物及其制品：**是□ 否□

 如选是，填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拟采取的防止其扩散到极地环境的管理措施：**

**2.\*食品：**是□ 否□

 如选是，填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3.\*生物化学制品：**是□ 否□

 如选是，填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4.\*放射性物质：**是□ 否□

 如选是，填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5.其他需要说明的物品及相应管理措施：**

## 四、特殊活动事项说明

是否涉及下列活动：

**1.\*携带非本地物种：**是□ 否□

如选是，说明详情：

**2.\*猎捕哺乳动物、鸟类及无脊椎动物：**是□ 否□

如选是，说明详情：

**3.\*采摘和采集植物：**是□ 否□

如选是，说明详情：

**4.\*其他可能干扰动植物的活动：**是□ 否□

如选是，说明详情：

**5.\*采集南极陨石：**是□ 否□

如选是，说明详情：

**6.\*进入南极特别保护区：**是□ 否□

如选是，说明详情并提交中英文造访南极特别保护区报告表（附件）：

**7.\*在南极建立人工建造物：**是□ 否□

如选是，说明详情：

**8.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活动：**

## 五、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预评估文件

**\* （一）环境影响评估表（可填多张）**

|  |
| --- |
| 环境影响评估表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地址/电话/电子信箱） | 　 |
| 现场执行人及联系方式（地址/电话/电子信箱） | 　 |
| 现场考察时间 | 　 |
| 考察活动的目的、意义、拟使用的方法和预期成果 | 　 |
| 特殊事项说明（在相应字母上打钩，如有，请说明） | 有无携带动植物、微生物、生物化学制品、放射性物质等（食品除外） | A 无 B 有请列出物品清单，并说明目的、用途和必要性： |
| 有可能无惊扰动物的活动 | A 无 B 有请详细说明活动目的、必要性、内容，以及具体时间和区域；需使用无人机飞越动物栖息地或聚集区开展研究的，请专门详细说明执行计划。 |
| 猎捕捞或采集动植物的活动 | A 无 B 有请详细说明猎捕或采集动植物的区域、目的、品种、数量、采样点分布，以及采集所用方法和设备等： |
| 有无采集南极陨石 | A 无 B 有请详细说明活动区域、采集目的、数量和必要性： |
| 有无进入南极特别保护区的活动 | A 无 B 有**如有，请列出需进入保护区编号：**同时，请根据整体项目实施计划填写本表，并按照后附《南极特别保护区考察活动初步环境影响评估》模板，就拟进入保护区开展的活动专门开展初步环境影响评估，并作为本表的附件提交。 |
| 有无建立人工建筑物的活动 | A 无 B 有请详细说明活动目的、具体区域、建筑和设施规模： |
| 有无其他可能损害南极环境和生态系统的活动 | A 无 B 有请详细说明活动目的、时间、区域、具体内容，以及可能损害情况： |
| 现场考察的具体区域（包括每次登陆的时间和地点）、人员、路线、活动内容、交通工具、携带和适用的设备等（可附图说明） | 　 |
| 采集动植物以外样品的，请说明种类、数量、采样点分布，以及采集所用方法、设备等 | 　 |
| 现场考察活动区域环境状况的描述 | 　 |
| 活动对当地环境（包括动植物）的影响评估（包括对环境的直接、间接和累积影响） | 　 |
| 活动的替代方案及其环境影响 | 　 |
| 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 　 |
| 环境影响评估的结论：活动可能对南极环境和依附于它或与其相关的生态系统产生（在相应字母上打钩） | A 小于轻微或短暂的影响 B 轻微或短暂的影响 C 大于轻微或短暂的影响 |
| 说明：**1、**表格空间不够的，可另附纸说明； **2、**南极考察活动涉及到上述特殊事项（灰色标出部分）的，请根据《关于南极考察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要求，并围绕该具体事项（包括本表格中的要求），专门编制中、英文初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作为本评估表的附件一起提交。 **3、**涉及永久性建筑物或设施的，或者可能对南极环境和生态系统造成重大影响的，主管部门有权视情况要求进一步开展综合环境影响评估，并提交环评报告。 |

**（二）初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估表》的要求，须编制初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同时填写初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中、英文各一份，以附件形式提交，格式参见附件3。**

## \*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请以附件形式提交。

##  七、船舶、飞行器环境损害保险合同或财产担保证明

自营或租用船舶、飞行器的必填：

**\*环境损害担保方式：**A保险合同 B财产担保证明

## 八、依法需要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进行相关活动的，提供相关的批复文件或证书

**批复文件或证书名称：**

**出具批复文件或证书的部门名称：**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组织者承诺

# 注：此项需要由活动组织者盖章（如活动组织者为个人，需签名），并以附件形式提交。

□作为本次申请的南极考察活动组织者，本单位（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材料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作为本次申请的南极考察活动组织者，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活动严格遵守南极相关国际条约、国内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本组织者对拟前往地区的环境情况和安全风险有充分了解，能够采取足够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确保安全，并对本活动产生的环保和安全方面的问题负责。

# 十一、需提交的附件

**注：是否为必要的附件，均在每项后面括号内描述。**

1. 组织者登记证书（组织者为法人的，必要）
2. 组织者身份证（组织者为公民个人的，必要）
3. 组织者有效证件（组织者为其他组织的，必要）
4. 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必要）
5.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必要）
6. 科研人员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评审材料、岗位聘任证明材料、合作协议书等,必要）
7. 科考项目批准书和项目任务书（必要）
8. 整体活动路线及区域图（必要）
9. 整体航线图（如乘船前往南极，必要）
10. 南极海域航线图（如乘船前往南极，必要）
11. 登陆地点图（如登陆，必要）
12. 登陆后活动区域及路线图：（如登陆，必要）
13. 在南极特别保护区内活动路线和范围详图（如进入南极特别保护区，必要）
14. 中英文造访南极特别保护区报告表（如进入南极特别保护区，必要，格式参见附件4示范文本）
15. 在动物栖息地或植被聚集区内活动路线图和范围详图（如活动区域存在动物栖息地或植被聚集区，必要）
16. 船舶租赁合同（如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17. 船级证书（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18. 船舶设备安全证书（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19. 船舶安全设备检查记录（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20. 船舶无线电安全证书（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21. 船舶无线电安全设备检查记录（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22. 船舶结构安全证书（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23. 船舶防污公约证书（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24.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OPP（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25.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IAPP（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26. 下水设备及有载释放装置的检验报告（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27. 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28. 船舶污染损害保险证书（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29. 失事船只保险证书（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30. 船长专业技能证明文件（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31. 轮机长专业技能证明文件（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32. 海船船员适任证（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南极，必要）
33. 直升机国籍证书（如使用直升机，必要）
34. 直升机适航证（如使用直升机，必要）
35. 直升机电台证（如使用直升机，必要）
36. 直升机保险单（如使用直升机，必要）
37. 飞行员体检报告（如使用飞行器，必要）
38. 飞行员近期飞行经历（如使用飞行器，必要）
39. 飞行员专业技能证明文件（如使用飞行器，必要）
40. 船舶、飞行器环境损害保险合同或财产担保证明（如自营或租用船舶、飞行器的，必要）
41. 中英文初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如根据《环境影响评估表》的要求，须编制初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必要，格式参见附件3示范文本）
4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必要）
43. 相关的批复文件或证书（如依法需要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进行相关活动的，必要）
44. 组织者承诺（必要）
45.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2

北极考察活动项目申请书

事项名称：

组 织 者：

填表时间：

**填表说明：**

**1.前面有\*的为必填项，不得空缺，否则无法提交申请。**

**2.用中文填写，如涉及外文信息、材料，还需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本，并确保中外文内容完全一致。**

**3.如拟填写内容涉密，请勿在网上填写，需将申请材料递交政务大厅。**

# 一、组织者及负责人详细信息

|  |
| --- |
| **\*活动组织者类型** |
| □法人 | □公民个人 | □其他组织 |
| **1.法人详细信息** |
| **\***活动组织者名称 |  |
| **\***活动组织者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国籍 |  |
| **\***联系人姓名 |  | **\***手机 |  |
| **\***座机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活动组织者简介** |
| 500字以内 |
| **2.公民个人详细信息** |
| **\***活动组织者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所在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个人简介** |
|  |
| **3.其他组织详细信息** |
| **\***活动组织者名称 |  |
| **\***活动组织者性质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有效证件名称 |  | **\***有效证件号码 |  |
| **\***代表人姓名 |  | **\***代表人国籍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传真 |  |
| **\*简介** |
|  |
| **从事北极考察活动期间联系方式** |
| **\***国内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北极现场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北极考察活动类型（可多选）** |
| □ A 利用国家财政经费组织开展的北极考察活动□ B 在《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条约》适用区域设立固定（临时或长期）考察站、考察装置或进行重大北极考察活动□ C 在北极的公海及其深海海底区域和上空进行的北极考察活动□ D 为北极观测需要进行的在北极区域内选址等相关活动□ E 其他需进入我国考察站或接触考察装置等对国家组织的北极考察活动产生影响的活动 |

# 二、北极考察活动说明（所有活动类型均需填写）

## 2.1活动方案

|  |  |
| --- | --- |
| \*活动目的和意义 | 200字以内 |
| \*活动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进入北极时间 |  | \*离开北极时间 |  |
| 活动人员名单 |
| \***编号**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职位**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人** |

|  |
| --- |
| 活动路线及区域 |
| 整体路线描述 |
| \***出发地** |  | \***到达地** |  |
| \***经停地（可多个）** | （国家） | （城市） | （港口） |
| 计划入境国家（可多个） |
| \*是否入境北极国家 | 是□ 否□（如选择是，以下信息为必填） |
| 入境地 | 200字以内 |
| 入境时间 |  | 入境人数 |  |
| 每个入境人员姓名（必须从前面人员名单中选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境后详细活动路线描述 |
| 500字以内 |
| 入境后详细活动内容描述 |
| 500字以内 |

|  |
| --- |
| \*活动内容（可多个） |
| \*活动名称 |  |
| \*活动人员（从前面人员名单中选取） |
|  |  |  |  |  |  |
|  |  |  |  |  |  |
| \*活动路线及区域 | 500字以内 |
| \*考察背景 | 500字以内 |
| \*考察目的 | 200字以内 |
| \*考察内容 | 1000字以内 |
| \*实施计划 | 1000字以内 |
| \*使用的设备、仪器 |  |
| \*是否采集样品 | 是□ 否□ |
| \*样品描述 | 500字以内 |
| \*北极活动期间使用的交通工具 |  |

|  |
| --- |
| \*前往北极使用的交通工具（可多选） |
| 船舶 | 自营船舶□ 租用船舶□ 乘坐第三方经营船舶□ |
| 飞行器 | 自营飞行器□ 租用飞行器□ 乘坐第三方经营飞行器□ |
| 其他 | （填写交通工具名称） |
| \*船舶信息（自营船舶、租用船舶填写） |
| \*船名 |  | \*注册号码 |  |
| \*船舶识别号 |  | \*船舶注册拥有人名称 |  |
| \*船舶注册拥有人国籍 |  | \*船舶类型 |  |
| \*船级 |  | \*船旗国 |  |
| \*登记港口 |  | \*说明 |  |
| \*船长 | 米 | \*型宽 | 米 |
| \*型深 | 米 | \*最大吃水 | 米 |
| \*排水量 | 吨/米吃水 | \*总吨位 | 吨 |
| \*自持力可达 | 天 | \*燃油舱 |  m3/t |
| \*淡水舱：  | m3/t | \*载客人数 |  |
| \*动力系统 |  |
| \*船舶历史 | 500字以内 |
| \*船舶的主要功能 | 500字以内 |
| \*冰级 |  | \*船舶使用燃油 |  |
| \*船舶是否为营运性质 | 是□ 否□ | \*船长有无极区航行经历 | 是□ 否□ |
| \*船舶搭载直升机情况说明 | 500字以内 |
| 其他相关信息 | 500字以内 |
| 船舶信息（**乘坐第三方经营船舶填写**） |
| \*船名 |  | \*船舶注册拥有人名称 |  |
| \*船舶注册拥有人国籍 |  | \*船舶运营方名称 |  |
| \*船舶运营方国籍 |  | \*船舶类型 |  |
| \*船级 |  | \*船旗国 |  |
| \*登记港口 |  | \*吨位 |  |
| \*冰级 |  | \*载客人数 |  |
| 其他相关信息 | 500字以内 |
| \*飞行器信息（**自营飞行器、租用飞行器、乘坐第三方经营飞行器填写**） |
| □对极区飞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好各种状态下的应急预案，能够对飞行器使用可能产生的安全或环境风险负责，所有的应急救援不依赖于未经对方同意的南极活动组织者。 |
| \*基本信息（可多个） |
| \*型号 |  | \*航程 |  |
| \*载客量 |  | \*注册国 |  |
| 若为租赁，填写本栏（可多个） |
| \*租赁公司 |  | \*注册国 |  |
| \*官网网址 |  | \*联系方式 |  |
| 使用飞行器进出北极，填写本栏 |
| \*进入北极飞行日期 |  | \*离开南极飞行日期 |  |
| \*航段（可多个） |
| \*距离 |  | \*耗时 |  |
| \*飞行线路 |  | \*高频呼号 |  |
| 飞行器船载方式进出北极，填写本栏 |
| \*进入北极日期 |  | \*离开北极日期 |  |
| 非船载航空器，在南极洲内起降，填写本栏（可多个） |
| \*南极洲内起飞机场 |  | \*起飞是否得到准许 | 是□ 否□ |
| \*南极洲内降落机场 |  | \*降落是否得到准许 | 是□ 否□ |
| **\*飞行员信息**（可多个） |
| \*姓名 |  | \*国籍 |  |
| \*是否有极地飞行经验 | 是□ 否□ |
| \*其他交通工具描述 |
| 500字以内 |

|  |
| --- |
| \*后勤保障措施 |
| 1000字以内 |

## 2.2\*环境影响评估

|  |
| --- |
| 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
| 1000字以内 |

## 2.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1000字以内 |

## 2.4船舶、飞行器环境损害保险合同或财产担保证明（自营或租用船舶、飞行器的必填）

**\*环境损害担保方式：**□保险合同 □财产担保证明

## 2.5依法需要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进行相关活动的，提供相关的批复文件或证书

|  |  |
| --- | --- |
| 批复文件或证书名称（可多个） | 出具批复文件或证书的部门名称（可多个） |
|  |  |

## 2.6活动所在国家对活动的要求及履行这些要求的情况

|  |  |
| --- | --- |
| \*活动是否在他国境内开展 | 是□ 否□ |
| \*如果是，列明国家名（可多个） |  |
| \*活动所在国家对活动的要求及履行这些要求的情况 |
| 1000字以内 |

## 2.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1000字以内 |

# 三、北极考察活动相关信息（北极考察活动类型选D的，必填）

|  |
| --- |
| \*观测选址情况简介 |
| 1000字以内 |
| \*观测选址是否在北极国家管辖范围内 | 是□ 否□ |
| \*如果是，列明国家名（可多个） |  |
| \*选址所在国家对观测活动的要求及履行这些要求的情况 |
| 1000字以内 |
| \*地点名称（观测选址不在北极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填写此栏） |  |

# 四、北极考察活动相关信息（北极考察活动类型选E的，必填）

|  |
| --- |
| \*对国家组织的北极考察活动产生直接影响的活动内容 |
| 1000字以内 |
| \*活动必要性 |
| 1000字以内 |
| \*参与活动人员名单（从前面人员名单中选取） |
|  |  |  |  |  |  |
|  |  |  |  |  |  |

# 五、\*组织者承诺

# 注：此项需要由活动组织者盖章（如活动组织者为个人，需签名），并以附件形式提交。

□作为本次申请的北极考察活动组织者，本单位（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材料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作为本次申请的北极考察活动组织者，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活动严格遵守北极相关国际条约、国内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本组织者对拟前往地区的环境情况和安全风险有充分了解，能够采取足够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确保安全，并对本活动产生的环保和安全方面的问题负责。

# 六、需提交的附件

**注：是否为必要的附件，均在每项后面括号内描述。**

1. 组织者登记证书（组织者为法人的，必要）
2. 组织者身份证（组织者为公民个人的，必要）
3. 组织者有效证件（组织者为其他组织的，必要）
4. 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必要）
5.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必要）
6. 科研人员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评审材料、岗位聘任证明材料、合作协议书等,必要）
7. 整体活动路线及区域图（必要）
8. 整体航线图（如乘船前往北极，必要）
9. 北极海域航线图（如乘船前往北极，必要）
10. 船舶租赁合同（如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11. 船级证书（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12. 船舶设备安全证书（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13. 船舶安全设备检查记录（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14. 船舶无线电安全证书（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15. 船舶无线电安全设备检查记录（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16. 船舶结构安全证书（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17. 船舶防污公约证书（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18.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OPP（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19.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IAPP（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20. 下水设备及有载释放装置的检验报告（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21. 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22. 船舶污染损害保险证书（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23. 失事船只保险证书（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24. 直升机国籍证书（如使用直升机，必要）
25. 直升机适航证（如使用直升机，必要）
26. 直升机电台证（如使用直升机，必要）
27. 直升机保险单（如使用直升机，必要）
28. 飞行员体检报告（如使用飞行器，必要）
29. 飞行员近期飞行经历（如使用飞行器，必要）
30. 飞行员专业技能证明文件（如使用飞行器，必要）
31. 船长专业技能证明文件（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32. 轮机长专业技能证明文件（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33. 海船船员适任证（如自营或租用船舶前往北极，必要）
34. 船舶、飞行器环境损害保险合同或财产担保证明（如自营或租用船舶、飞行器的，必要）
35. 相关的批复文件或证书（依法需要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进行相关活动的，必要）
36. 环境影响评估文件（中英文）（必要）
37. 考察活动所在国家的批准文件（如果活动所在国家要求就考察活动取得批准，必要）
38. 选址论证报告（如填写第三部分，必要）
39. 观测选址所在国家的批准文件（如填写第三部分，且观测选址所在国家要求就观测活动取得批准，必要）
40. 参与活动人员身份证（如填写第四部分，必要）
41. 组织者承诺（必要）
42.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3

南极特别保护区考察活动初步环境影响

评估（中英文）

（1）中文：南极特别保护区考察活动初步环境影响评估

说明：1、南极特别保护区是对特定地理区域内的环境、科研、美学、历史等价值予以特别严格保护的机制。进入南极特别保护区必须持有极地办颁发的许可证，许可的活动必须符合保护区目标和管理计划。

2、本表一至五项关于特定保护区的信息及保护相关地图可在南极条约秘书处网站 (www.ats.aq) 的Protected Area Database查询或在保护区management plan中找到。请对保护区管理计划仔细研究后，围绕**活动是否符合保护区管理计划**、**在保护区开展活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活动对保护区环境和保护价值的影响**开展环境影响评估。3、每个保护区环境和规定不同，如需进入多个保护区，请每个保护区做一个环评。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开展环评的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一、拟进入保护区基本信息：

1、编号：如ASPA 150

2、名称和所在区域：如Ardley Island, Maxwell Bay, King George Island

3、位置（经纬度）：

4、面积：

5、提议设立的国家：

二、保护区设立原因和环境情况

例：设立主要原因为：C –重要或特殊的物种集群区域，包括繁殖期鸟类或哺乳动物的主要栖息地。

环境情况：保护区包含了岛上大部分区域，并通过一个在高潮时仍淹没于水下的地峡与乔治王岛相连。地峡东部在高潮时仍在水面以上的区域，作为岛屿的一部分被纳入保护区范围。该岛因为多样的繁殖鸟类的聚集种群而被设为保护区，以允许对上述鸟类生物学以及可能影响其种群的因素进行研究。保护区内还有高度发育的独特植被，包括一些苔藓、地衣和维管植物。

三、目前有效的管理计划

例：措施 9 (2009)

四、保护区的保护目标 (aims and objectives)

例ASPA150的保护目标和价值：

1、保护鸟类种群和陆地生态系统；

2、通过防止不必要的人类干扰，来避免所保护价值的退化和实质性风险；

3、以尽可能少的干扰为前提，允许对此区域内的南极鸟类、生态系统以及与保护区价值相关的物理环境进行研究；

4、在不损害保护区价值的前提下，允许在保护区内进行其他科学研究；

5、尽可能减少将非本区域内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带入保护区的可能性；

6、允许支持本管理计划目标并以管理为目的的访问。

五、管理计划规定的颁发许可证条件，及主要管理措施（包括限制、禁止的活动）

六、在保护区内计划开展活动的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执行方案，包括申请进入保护区许可的时间、进入保护区的次数，以及每次在保护区内活动的路线、交通工具、观测方法和设备（请附图说明）

七：每次进入保护区的时间以及人员数目、姓名、单位、专业背景：

八、如需在保护区采样，请说明采样种类、数量、采样点分布（可附图说明），以及采集所用方法、设备等：

九、活动是否需要近距离接触动物？是否需要经过或进入动物栖息/植被覆盖区？如有，请写明。

十、活动是否使用无人机？使用目的和计划？

十一、环境影响评估

1、活动对南极环境产生的直接影响、间接影响及对南极环境累积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并说明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时使用的方法、数据等；

2、对保护区内可能开展的请他科研活动的影响；

3、认知差距/科学不确定性；

十二、废弃物管理措施：

十三、在保护区内活动将采取的预防和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如与动物保持的距离、避免踩踏植物、具体环境恢复措施等）及其技术论证、监测方案：

十四、结论

1、活动是否符合保护区管理计划：

A.符合保护区目标和管理计划

B.不符合保护区目标和管理计划

2、活动是否只能在保护区内实施：

A.必须

B.在其他地方也可实施

3、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A. 小于轻微或短暂影响

B. 大于轻微或短暂影响

**附件：**1、拟进入南极特别保护区的管理计划；

2、其他地图、图片和文件等

（2）英文：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of Antarctic Expedition Activities in Antarctic Special Protected Areas

说明：1、南极特别保护区是对特定地理区域内的环境、科研、美学、历史等价值予以特别严格保护的机制。进入南极特别保护区必须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许可的活动必须符合保护区目标和管理计划。

2、本表一至五项关于特定保护区的信息及保护相关地图可在南极条约秘书处网站 (www.ats.aq) 的Protected Area Database查询或在保护区management plan中找到。请对保护区管理计划仔细研究后，围绕**活动是否符合保护区管理计划**、**在保护区开展活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活动对保护区环境和保护价值的影响**开展环境影响评估。3、每个保护区环境和规定不同，如需进入多个保护区，请每个保护区做一个环评。

**Project**：

**Responsible institute and person for the Projec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Responsible person for the environmental evaluati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1.Basic information on the ASPA to be entered：**

**1、No.：**e.g. ASPA 150

**2、Name and region:**e.g.Ardley Island, Maxwell Bay, King George Island

**3、Location(longitude and latitude)**：

**4、Size：**

**5、Proposing State：**

**2. Primary Reason for Designation and Environment Summary (status) of the ASPA:**

e.g.

**Primary Reason for Designation:** C - areas with important or unusual assemblages of species, including major colonies of breeding native birds or mammals;

**Environment Summary (status) of the ASPA:** The Area comprises most of the island, and is linked to King George Island (25 de Mayo) by an isthmus that remains submerged at high tide. The eastern part of the isthmus, that remains dry during high tide, is included in the Area as it is part of the island. The island was designated as a protected area on account of the diverse assemblage of bird species that breed on it, and in order to allow a study of their ecology and the factors that affect their populations. It also possesses a developed and outstanding flora, with several species of lichens, mosses and vascular plants.

**3. Current Management Plan**

e.g. Measure 9 (2009)

**4. Aims and Objectives of the ASPA:**

e.g.

1) protect the bird community and the terrestrial ecosystem;

2) avoid degradation of, or substantial risk to, the values of the Area by preventing unnecessary human disturbance in the Area;

3) allow scientific research, with the least possible interference, on marine Antarctic birds, and the ecosystem and physical environment associated with the values for which the Area is protected;

4) allow other 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Area, provided it does not compromise the values for which the Area is protected;

5) minimize the possibility of the introduction of non-native plants, animals and microbes to the Area;

6) allow visits for management purposes, and in support of the aims of the Management Plan.

**5. Permit Conditions (including limited, restricted or prohibited activities in the ASPA) in accordance of the Management Plan of the ASPA.**

**6. Activities in the ASPA:**

**(1) Purpose, necessity and rationale of the applied activities to be conducted in the ASPA.**

**(2)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applied activities in the ASPA, including the period for the applied Permit, the frequencies of entering into the ASPA, the planned route and vehicles to be used in each entries in the ASPA. (maps and photos are desirable for the description)**

**(3) The approach, method of research and monitoring and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to be used.(maps and photos are desirable for the description)**

**7. Number, names, institutes and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of the persons to enter the ASPA：**

**8. If samples are to be taken in the ASPA, please describe the type/species and quantity to be collecte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sampling sites, and the method and equipment to be used. ( maps and photos are desirable)**

**9. If the applied activities need to approach to or contact the animals, or need to enter the habitat/assemblage or the area covered by vegetation? If so, please describe.**

**10. If the applied activities use the UAVs or PRAS? If so, please describe the purpose and the plan the conduct such activity.**

**11.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1) The analysis, prediction and assessment on the direct, indirect and accumulative impact the applied activities may have on the environment in the ASPA. Please provide the approaches, methods and data used in the EIA;**

**(2) describe the impact that the applied activities may have on other scientific research activities;**

**(3) the knowledge gap/scientific uncertainties in the EIA.**

**12. Management of the waste that may be produced by the applied activities;**

**13. measures for preventing or mitigat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by the applied activities in the ASPA (e.g. keep distance from the animals, avoid trespass on the vegetation, measures to recover the initial environmental status) and its rationale, and the measures to monitor the potential environmental impact.**

**14. Conclusion**

**（1）If the applied activitie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ves and the Management Plan of the ASPA：**

A. consistent

B. not consistent

**（2）If the purpose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plied activities cannot be served elsewhere, but in the ASPA：**

A. yes

B. no

**（3）The impact of the applied activities may have on the environment：**

A. less than minor or transitory

B. more than minor or transitory

**Appendixes：1. Management Plan of the ASPA to be entered**

**2. other maps, photos, documents, etc.**

附件4

造访南极特别保护区报告表（中英文）

提交日期：

|  |
| --- |
| 1) 南极特别保护区编号、名称 |
| 2) 许可证编号、许可时间、签发机构 |
| 3) 许可证主要持有人的联系方式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
| 4) 许可的人数许可进入保护区的人数、名单：实际进入保护区的人数、名单、起止日期（若各人不同，请分别列出）：  |
| 5) 根据许可证进入保护区的目的:  |
| 6) 进出保护区以及在保护区内使用的交通方式： |
| 7) 在保护区内开展活动的总结 |
| 8) 采集样品的地点和情况描述（类型、数量、允许采集样本的具体许可内容）:  |
| 9) 设立或移除标志、设施、设备的情况和地点，或释放进入环境的物质（考虑到新设施将怎样在保护区内持续存在）:  |
| 10) 采取的确保符合保护区管理计划的具体措施:  |
| 11) 在保护区地图上，标出： 宿营地点、陆海空前进路径、采集标本/架设设施/有意释放物质进入环境的地点、环境影响、该区域以前没有记录的重要特征。在可能情况下，应提供上述地点的坐标。 |
| 12) 其他评论或信息，如：• 观察到的人类对该区域的影响，应区分本次访问和以前访问的不同影响：• 评估保护区所保护的价值是否被充分保护：•该区域以前没有记录的重要特征： • 建议为保护相关价值应采取的进一步保护措施，包括设施、标志的位置和状况评估：• 开展的任何与现有保护区管理计划不符的行为，提供日期、程度和位置等信息： |

**Antarctic Specially Protected Area (ASPA) visit report form**

Date of file:

|  |
| --- |
| 1) ASPA number, name: |
| 2) Permit number, Permit period and issuing authority:  |
| 3) Contact details for Principal Permit Holder: Name: Job Title or Position: Phone number: Email:  |
| 4) Number, name list of people Permitted to enter the Area: That actually entered the Area, , and Date(s) and duration of visit(s):  |
| 5) Objectives of the visit to the Area under the current Permit:  |
| 6) Mode of transport to/from and within the Area:  |
| 7) Summary of activities conducted in the Area:  |
| 8) Descriptions and locations of samples collected (type, quantity, and details of any Permits for sample collection):  |
| 9) Descriptions and locations of markers, instrumentation or equipment installed or removed, or any material released into the environment (noting how new installations are intended to remain in the Area):  |
| 10) Measures taken during this visit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Management Plan:  |
| 11) On an attached photocopy of the map of the Area, please show (as applicable): camp site location(s), land/sea/air movements or routes, sampling sites, installations, deliberate release of materials, any impacts, and features of special significance not previously recorded. GPS coordinates should be provided for such locations wherever possible:  |
| 12) Any other comment or information, such as: • Observations of human effects on the Area, distinguishing between those resulting from the visit and those due to previous visitors: • Evaluation of whether the values for which the Area was designated are being adequately protected: • Features of special significance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recorded for the Area: • Recommendations on further management measures needed to protect the values of the Area, including  |